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雄小字第2722號

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

訴訟代理人 蔡策宇

複代理人 李宜樵

被告 黃翔茗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（下同）113年1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(下同)5萬6,316元及自113年12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本判決所命給付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5萬6,31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原告所承保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(下稱系爭車輛)為111年8月出廠(見本院卷第27頁)，至本件交通事故112年4月26日發生時，車齡為9個月，則系爭車輛之零件費用折舊後為4萬3,966元【計算方式：1. 殘價＝取得成本÷(耐用年數+1)即50,247÷(5+1)÷8,375(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)；2. 折舊額＝(取得成本－殘價)×1/(耐用年數)×(使用年數)即(50,247－8,375)×1/5×(0+9/12)÷6,281(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)；3. 扣除折舊後價值＝(新品取得成本－折舊額)即50,247－6,281＝43,966】，再加計工資1萬2,350元，合計原告得代位請求系爭車輛維修費用為5萬6,316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
02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鄭峻明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4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對於本判決之上訴，非以違背法
05 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0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07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08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
10 書 記 官 武凱葳